

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CHINA LAW

No.14

吳學勵 律師 主編

2013年07月

- ◎ 公司业务
- ◎ 知识产权
- ◎ 投资并购
- ◎ 劳动争议
- ◎ 诉讼仲裁
- ◎ 刑事辩护
- ◎ 房产建设
- ◎ 金融财税
- ◎ 证券资本
- ◎ 海商保险

参阅网站 www.dachenglaw.com www.e-law.tw

◎ 发行语

近年来，随着两岸交流、互动之密切，台湾人民无论是从事专业服务的人士，或从经济商业的角度，乃至生活旅游的关系，认识大陆，来往大陆，了解大陆，已属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必然趋势。

而大陆在迈向法治，追求与世界接轨的进程中，不断地有各种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值得各相关行业人士认识了解，一则易于保障自身的各种权益，二则可藉此观察大陆政策之最新走向，掌握更为有利的商机。

主编吴学励在大陆取得博士学位后，长期在大陆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为协助相关人士了解大陆最新的法规资讯，特编辑此定期资讯，内容涵盖台商台胞们在大陆事业上及生活中，可能面临到的各种重要法律法规，也希望本期刊能带给台商台胞们最大的法律帮助。

◎ 主编简介

主编：吴学励先生

学历：广州暨南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台籍律师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执行长

台湾旺报台商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著作：《大陆台商法律案例解析与台湾法规之比较》

• 发行单位：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

• 联络方式： ◆大陆服务处

TEL: 86-755-61366227

FAX: 86-755-61366222

Email: wuxlchina@126.com

◆台北服务处

TEL: (02) 8369-5818

FAX: (02) 8369-5869

Email: elitel86b@gmail.com

目 录

➤ 公司业务.....	5
财政部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5
➤ 知识产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投资并购.....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发改委：明年出台个人境外投资政策.....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	7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	8
➤ 劳动争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新《劳动合同法》7月1日起实施.....	9
人社部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5
➤ 诉讼仲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交通运输部发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27
交通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31
中国预计于2014年6月底前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	31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31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	32
➤ 刑事辩护.....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两高出台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	33
➤ 房产建设.....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国务院：禁止以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地.....	38
国土部：土地闲置一年将罚价地价20%.....	38
深圳：土地创新改革出炉.....	38
➤ 金融财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39
国税总局发布《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公告》	39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	39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40
➤ 证券资本.....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两部门联合发布《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41
两部门联合发布《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41
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41
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42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4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发布.....	4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发布	43

➤ 海商保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最高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44
国务院发布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	44
海关总署发布《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文件格式标准》及《通关作业无纸化 企业存单准入标准》的公告.....	44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4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45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45
国税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46

◎ 公司业务

➤ 财政部印发《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为规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规则》)，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规则》规定，中央文化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包括：受理转让申请、发布转让信息、登记受让意向、组织交易签约、结算交易资金、出具交易凭证。文交所承担产权转让交易申请的受理工作。实行会员制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网站上公布会员的名单，供转让方、受让方自主选择，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 知识产权

本期无知识产权类最新法规。

● 投资并购

➤ 发改委：明年出台个人境外投资政策

5月24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表示，今年将重点研究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事宜，预计明年将出台具体政策。

此外，根据国务院同意转发的《国家发改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今年改革重点工作是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领域改革，积极推动民生保障、城镇化和统筹城乡相关改革，包括研究制定城镇化发展规划，分类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中国政府网刊登的该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地方债务风险控制措施。财税体制改革方面，则要完善财政预算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减少、合并一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

意见明确，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择机将铁路运输和邮电通信等行业纳入试点范围。合理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将部分严重污染环境、过度消耗资源的产品等纳入征税范围。同时，将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到煤炭等应税品目。

（参考：中国政府网）

➤ 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及配套文件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2013年5月13日）

5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以下简称外商直接投资，即FDI）外汇管理，《规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实施。

《规定》在2012年12月对FDI外汇管理政策调整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并整合了外商直接投资所涉及的外汇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环节和政策。《规定》同时加大了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清理力度，废止了《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96]汇资函字第187号）、《关于境外企业承包境内工程外汇管理若干问题的复函》（[98]汇资函字第204号）等24项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5月15日）

2013年5月14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以第1号令联合发布了《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该目录自2013年6月10日起施行，2008年12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08年第4号）同时废止。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2002年第346号）的规定，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的外商投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符合该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可按照该目录的有关政策执行。

● 劳动争议

➤ 新《劳动合同法》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主席令第73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本法。

第二條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條 **【基本原则】**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條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條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條 **【集体协商机制】**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條 **【劳动关系的建立】**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條 **【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和劳动者的说明义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條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不明确的解决】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种类】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生效】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确的解决】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试用期工资】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违约金】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无效】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无效后劳动报酬的支付】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加班】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的变更】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條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條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过失性辞退）】**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條 **【无过失性辞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经济性裁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 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可以裁减人员:

-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 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 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 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 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 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工会在劳动合同解除中的监督作用】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逾期终止】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经济补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的计算】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的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集体合同的订立和内容】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专项集体合同】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行业性集体合同、区域性集体合同】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报送和生效】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集体合同纠纷和法律救济】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及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告知义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的义务】**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三) 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四) 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五)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参加或者组织工会】**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劳务派遣中解除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的适用岗位】**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自设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概念】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不得约定试用期】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终止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报酬】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 (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四)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六)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监督检查措施和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工会监督检查的权利】**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劳动者权利救济途径】**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缺乏必备条款、不提供劳动合同文本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违法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扣押劳动者身份等证件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违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 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不出具解除、终止书面证明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的赔偿责任】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 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连带赔偿责任】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 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对劳务派遣单位, 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无营业执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 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者的连带赔偿责任】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使职权的法律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 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聘用制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未作规定的, 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过渡性条款】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 继续履行; 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 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 人社部发布《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年4月25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自即日起实施。将此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稿回避了一些争议较大的焦点问题，仅就争议较小的事实认定、工伤待遇及工伤认定程序问题作出了厘定。敝所结合《意见》相关条文，梳理并简评如下，以备参考。

一、 相关事实认定

1.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对此，《意见》提出，这里的“因工外出期间”认定，应当考虑职工外出是否属于用人单位指派的因工作外出，遭受的事故伤害是否因工作原因所致。“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2.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中关于不得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情形中，“故意犯罪”的和“醉酒或者吸毒”的认定，均应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无法获得上述依据的，“醉酒或吸毒”也可以结合相关证据认定。

以上事实认定可以看出，对于相关事实的认定进一步严格，且限制了工伤认定机构的自由裁量权，多凭有关司法机构法律文书或生效裁决认定，更趋向于保护劳动者。

二、 工伤待遇

1. 保障离岗职工工伤待遇

针对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人员，《意见》规定，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离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相关工伤待遇。

此条加重了用人单位的责任。对一些已经做了离职前职业病体检且为正常的员工，原用人单位仍有可能面临其在离职后一年内因职业病再发生劳动争议。用人单位须及时变更相关制度安排以应对。

2. 特殊情况下的工伤待遇

(1) 《意见》规定违法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而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2) 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符合相关规定领取相关待遇时，按

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 同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应按《条例》相关规定支付，不得采取将长期待遇改为一次性支付的办法。

(4) 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停止支付待遇的情形消失后的下月起恢复工伤保险待遇，停止支付期间的待遇不补发。

(5) 核定待遇时，可暂按前一年度的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和计发，待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公布后再重新核定再予以补发差额部分。

三、 工伤认定程序

1. 《意见》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应自职工死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此条增加了用人单位时限内报告工亡的义务，如果用人单位未在时效内报告，可能导致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劳动关系存在争议应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工伤认定时限中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收到确认劳动关系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此条只规定了劳动关系确认之诉中劳动仲裁阶段工伤认定时限中止，未将法院诉讼期间纳入工伤认定时限中止情形，须引起用人单位对此变化之注意。

● 诉讼仲裁

➤ 交通运输部发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组织起草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现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跨区域、跨部门联合监管提供技术手段,并利用动态监控手段加强运输市场秩序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卫星定位装置采集的监控记录,依法查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安全监管部門利用动态监控手段,做好应急指挥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意见反馈截止时间 2013 年 7 月 12 日 17:00 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草案)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倡导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合理消费。”

二、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享有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个人信息得到保护的权利。”

三、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宾馆、商场、车站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将第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及时采取停止生产、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消除危险的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三款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微型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自消费者接受商品

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出现瑕疵，发生纠纷的，由经营者承担相关举证责任。”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对大件商品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应当以明显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从事证券、保险、银行业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真实、必要的信息。”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但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除外。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货物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价款。”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应当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抽查检验发现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对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生产、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消除危险的措施。”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合理消费，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第三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商品和服务。”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十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或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等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柜台租赁期满或者网络交易平台上的销售者、服务者不再利用该平台的，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或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或者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其中的“广告的经营者”修改为“广告经营者、发布者”。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食品药品等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理。”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个人信息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经营者有侮辱诽谤、限制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二十三、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二十四、删去第四十六条。

二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两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经营者有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的欺诈行为，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两倍以下的民事赔偿。”

二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其中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修改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项修改为：“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第六项修改为：“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拒绝或者拖延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生产、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消除危险措施的”。

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个人信息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二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经营者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交通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据交通运输部网站消息，交通部近日组织起草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拟规定收费公路及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通行费收支以及养护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意见稿指出，经营性公路收费期届满前 6 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意见稿拟规定，收费公路及收费站名称、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通行费收支以及养护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收费公路信息公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制定。

➤ 中国预计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

中国将通过加快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预计于明年 6 月底前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以更好地落实物权法，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胡存智说，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本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中三大基础性制度建设之一，也是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内容。今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提出，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最大限度地整合分散在国务院不同部门相同或相似的职责，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土地登记的职责，整合由一个部门承担。随后公布的方案任务分工进一步明确要求，由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法制办、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负责，2014 年 6 月底前出台不动产登记条例，并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于本项工作，新一届中央政府要求十分明确具体：即通过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更好地落实物权法，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有效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财产权。

(来源：2013-05-16 新华网)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2013 年 5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 4 月 28 日公布《关于依据国际公约和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指出，人民法院协助外国办理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请求，应当进行审查。外国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具有海牙送达公约、海牙取证公约或双边民事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的拒绝提供协助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拒绝提供协助。

➤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2013 年 5 月 8 日）

2013 年 4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批复》）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批复》指出，对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保险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鉴于出口信用保险的特殊性，人民法院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刑事辯護

➤ 兩高出台環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法釋〔2013〕15號 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581次會議、
2013年6月8日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十二屆檢察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過）

為依法懲治有關環境污染犯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現就辦理此類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的若干問題解釋如下：

第一條 實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的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嚴重污染環境”：

（一）在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自然保護區核心區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的；

（二）非法排放、傾倒、處置危險廢物三噸以上的；

（三）非法排放含重金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嚴重危害環境、損害人體健康的污染物超過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法律授權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三倍以上的；

（四）私設暗管或者利用滲井、滲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的；

（五）兩年內曾因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受過兩次以上行政處罰，又實施前列行為的；

（六）致使鄉鎮以上集中式飲用水水源取水中斷十二小時以上的；

（七）致使基本農田、防護林地、特種用途林地五畝以上，其他農用地十畝以上，其

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八)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九)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十一) 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二) 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三)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四)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 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二) 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三) 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四)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六) 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七) 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八) 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九) 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 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十一) 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一) 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

(二) 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三) 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 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实施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以污染环境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积极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六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

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七条 行为人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污染环境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三）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

（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五）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一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二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房产建设

➤ 国务院：禁止以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地

国务院办公厅近期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禁止以物流中心、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占土地，防止土地闲路浪费。

《方案》指出，国土资源部连同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五部委，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流通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鼓励利用旧厂房、闲路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但同时要依法加强流通业用地管理，禁止以物流中心、商品集散地等名义圈占土地，防止土地闲路浪费。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的另一方面，是由商务部牵头连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制定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对纳入目录的项目用地予以支持。

➤ 国土部：土地闲置一年将罚价地价 20%

近期，国土资源部公布了《闲路土地处路办法》，这是该《办法》从 1999 年 12 月实施后，12 年来首次修订。《办法》将在 7 月 1 日起实施。

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应就项目动工开发、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按照实际情况作出明确约定。修订强调，在闲路土地处路完毕前，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受理该土地使用者新的用地申请和被认定为闲路土地的转让、出租、抵押登记申请。闲路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 的土地闲路费；满 2 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并首次明确土地闲路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 深圳：土地改革创新出炉

近期，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对外公布《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管理改革创新要点（2013-2015 年）》，深圳前海将实行弹性年期制度，对自用土地，以分期出让、分段计收地价方式供地，确定首段年期和分段年期安排。

《要点》中表示，综合运用弹性年期、集约奖励、需求管制等调解工具，形成差别化、多层次的土地供应市场和规范化的操作模式。规定建立需求管控机制。根据产业类型和项目建设情况，约定自用或出售比例，自用部分原则上 10 年内不得转让，出售部分原则上 5 年内不得再转让。在地价方面，将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扣除政策性刚性支出）的 15%-20% 划入前海深港合作区产业发展基金，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奖励。在用地退出方面，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的土地，原则上不得转让；确需转让的，前海管理局可以优先回购。

● 金融财税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为规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支付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2013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支付机构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必须全额缴存至支付机构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支付机构与备付金银行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应当自备付金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支付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tiaofasi/584/2013/20130609165007685266533/20130609165007685266533_.html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公告》

2013年5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公告》规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纳税人，应依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不满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公告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8号）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了准确计算、审核办理出口退（免）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

根据《公告》，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须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为收取人民币，下同），并按本公告的规定提供收汇资料；未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出口货物，除本公告第五条所列不能收汇或不能在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期的截止之日内收汇的出口货物外，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来源：国税总局网站，2013 年 5 月 7 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

《公告》规定，非居民企业派遣人员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如果派遣企业对被派遣人员工作结果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和风险，通常考核评估被派遣人员的工作业绩，应视为派遣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提供劳务；如果派遣企业属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企业，且提供劳务的机构、场所具有相对的固定性和持久性，该机构、场所构成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

◎ 證券資本

➤ 兩部門聯合發布《保險機構銷售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規定》

2013年6月3日，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布《保險機構銷售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規定》（《規定》）。

《規定》要求，保險機構未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不得辦理基金的銷售或者相關業務。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保險機構不得委託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基金管理公司不得委託沒有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的保險機構辦理基金的銷售或者相關業務。

詳細內容請見：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6/t20130607_229149.htm

➤ 兩部門聯合發布《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

2013年6月7日，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布《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辦法》），自2013年6月18日起施行。

《辦法》分為總則、申請程序、風險控制、監督管理和附則五章，共21條，主要規定了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請程序、風險控制要求、監管合作與溝通機制等。

在監督管理方面，中國證監會與中國保監會將建立跨行業監管合作與信息共享機制，切實保障監管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證監會發布《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征求意见稿）

2013年6月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關於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征求意见稿）公開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見》），意見反饋期截至2013年6月21日。

《意見》規定，改革具體措施包括：推進新股市場化發行機制；強化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等責任主體的誠信義務；進一步提高新股定價的市場化程度；改革新股配售方式；加大監管執法力度，切實維護“三公”原則。

➤ 证监会发布修改后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6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决定》（《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要求，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分级基金、指数基金、短期理财产品基金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以及其他类别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参照上述标准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赎回费的收取标准和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6/t20130607_229166.htm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办法》），

《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本所于2008年7月1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上证法字[2008]6号）同时废止。

《办法》规定，监管对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自查整改，并报送或者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监管对象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自查整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进一步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发布

2013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半年报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完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体系，提高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创业板年报准则和季报规则的修订思路，中国证监会对《创业板半年报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创业板半年报准则》共4章53条。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增加信息披露内容，突出创业板特色
- 二、突出风险因素披露，充分揭示风险
- 三、简化半年报摘要，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 四、推进电子化披露，降低披露成本
- 五、对部分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和完善

（相关内容来源：中国证监会）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

发布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与履职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进行了修订。于2009年8月25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09〕95号)同时废止。

制定本指引的目的是为了推进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与履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要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的选任与履职行为适用本指引。

指引规定,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向上交所提交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董事对上市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上市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推卸应对公司承担的责任。上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为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独立董事除应遵守本指引规定外,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相关内容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海商保險

➤ 最高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解释》）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7 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

《解释》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 国务院发布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今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第二款修改为：“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wgk/2013-06/08/content_2422468.htm

海关总署发布《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文件格式标准》及《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存单准入标准》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规范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上传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文件和开展企业存单的行为，海关总署制定了《通关作业无纸化报关单证电子扫描文件格式标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企业存单准入标准》，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为有效落实“由企及物”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化企业风险分析工作，2013年5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公告》），对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2号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九、收货单位/发货单位”项下的第（三）项内容进行修改。

《公告》规定，使用《加工贸易手册》管理的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加工贸易手册》的‘经营企业’或‘加工企业’一致；减免税货物报关单的收、发货单位应与《征免税证明》的‘申请单位’一致。

《公告》自2013年7月1日起实施。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批复》）已于2013年5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9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26日起施行。

《批复》明确，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易程序一章规定了小额诉讼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海事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因此，海事法院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简单的海事、海商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额应以实际受理案件的海事法院或其派出法庭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为限。

➤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

《意见》规定，确定发展目标，到2015年，海水产品产量稳定在3000万吨左右，海水养殖面积稳定在220万公顷左右，其中海上养殖面积控制在115万公顷以内；近海捕捞强度有效控制，外海和远洋渔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海水产品精深加工规模不断扩大；渔业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渔民收入稳步增长；渔船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基本形成；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修复能力明显提升，渔业生态环境有所改善。

➤ **国税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增值税抵扣管理，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决定将前期在广东等地试行的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在全国范围推广实行，2013年6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需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